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  
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8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5.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9
7. 應採取之行動.....	1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10. 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3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4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之發行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始年度上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騰訊集團遊戲分銷」	指	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分銷本集團遊戲(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已進行改組，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之發行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已進行機構改革並分別稱為國務院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中共中央宣傳部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创梦天地」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之綜合聯屬主體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杜鋒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及(iv)修訂遊戲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杜鋒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6.19條，高煉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重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滿足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確認，余女士、李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理由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余女士、李先生及張先生皆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確信彼等將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即余女士、李先生及張先生)皆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能夠為本公司在財務、法律、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性別、年齡，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和從業背景，董事會相信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即高煉惇先生、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杜鋒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他們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他們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擁有他們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為，且亦繼續會為董事會帶來他們的技能及經驗觀點與角度，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69,718,99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3,943,79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於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 5.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已建議就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创梦天地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同意(i)授權本集團的遊戲及/或本集團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並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或發行有關遊戲;(ii)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在本集團平台上發行及經營;及(iii)於其他遊戲相關事務上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就開發遊戲目的向本集團授權其知識產權;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手開發遊戲。

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應按以下任一基準計算:(i)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ii)訂約方之間收益/利潤分成;(iii)訂約方之間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iv)產品分紅。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乃主要按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計算,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定價基準並不適用於騰訊集團遊戲分銷。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超過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得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支付騰訊集團實際發行費為人民幣23,189,000元（「二零一八年實際發行費」），此金額超出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89,000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即在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情況下）發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釐定，隨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增長率約為20%，參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9%釐定。增長率乃由董事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類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發行了數項新熱門遊戲，而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向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分銷其平台遊戲的發行費折扣。為提高該等新遊戲的熱門度和利用騰訊集團提供的折扣，本公司相關營運部決定，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在騰訊集團平台上分銷及推廣該等遊戲的力度將有所裨益。該等加強的分銷舉措符合本集團的推廣策略，也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遊戲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董事會函件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銷遊戲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約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遊戲收益約0.97%，而二零一八年實際發行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收益約1.11%。由於加大分銷力度的決定是在上市前(即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前)作出，相關營運部大意疏忽而未有就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受到的潛在影響向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門尋求意見。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就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分銷遊戲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左右大幅增加。董事會謹此強調，現有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屬公平及合理。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發行費，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假定年增長率約為20%，假定年增長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約19%、本集團之營運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之估計收益(其乃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特別是，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考慮到中國線上遊戲發行市場的監管環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八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對中國國內線上遊戲的前置批准，因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其並無向中國國內或進口網絡遊戲發行商授出國家層面的新前置審批，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文化部僅已授出國家層面的若干新前置審批(就進口遊戲而言)或備案後登記(就國內遊戲)。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第2.13條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乃主要按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計算。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已實施其自身的財務控制制度，以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遊戲及本集團獲第三方透過騰訊集團平台授權的遊戲所產生之收益，並每月生成載有遊戲交易金額明細及支付渠道的報告。透過該核查及報告系統，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可監察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所產生之總收益及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相關發行費。於過往本集團應付的實際發行費將由騰訊集團於其確認收益或利潤後最終釐定(此或受到來自遊戲用戶的費用之可回收程度及／或向遊戲用戶作出之退款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騰訊集團確認之後結算該金額。騰訊集團於過往通常需要約兩個月作出該確認，因此，疏忽直至財政年度結束後在本公司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就該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時才被發現。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支付騰訊集團的實際發行費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考慮到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因素，本集團已建議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發行費之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遊戲，本集團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 發行本集團的遊戲)	19,547	17,196	23,189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委聘騰訊集團，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發行費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

發行本集團的遊戲)	20,000	24,000	28,800	30,000	39,000
-----------	--------	--------	--------	--------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增加；(ii)延長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遊戲的新商機；(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遊戲收入按年增長約34.1%；(iv)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分銷的遊戲數目及生命週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騰訊集團平台將予分銷之儲備中的新遊戲數目以及該等新遊戲的發行時間及推廣方案；(v)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獨立移動發行市場規模的估計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5%；及(vi)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整體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分銷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其他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後而釐定。就於騰訊集團平台已分銷的遊戲數量而言，騰訊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分銷超過十款遊戲，包括夢幻花園及地鐵跑酷。除該類遊戲外，藉助騰訊集團平台廣泛之影響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在騰訊集團平台推出約十款新遊戲，惟須取得就發行新遊戲的前置審批並進一步與騰訊集團就分銷安排進行商業磋商。如上文「超過二零一八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經考慮已暫停實施對中國國內線上遊戲的前置批准，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



---

## 董事會函件

---

度上限之假定年增長率約為20%。然而，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線上遊戲發行市場之監管環境近期已發生變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發行及商業推出其九款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批准。因此，經考慮有關監管環境之變化及上文所述之因素，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假定年增長率約為30%。

儘管預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假定年增長率30%略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過往遊戲收益增長率的約34.1%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5%的估計行業增長，但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設定不僅考慮定量分析，亦整體考慮上文所述之其他因素，且若干因素可能不再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內，如監管及前置規定可能影響於騰訊集團平台將予發行之實際遊戲數量以及發行時間。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即時就發行其線上遊戲取得監管機構的前置批准之能力將影響我們日後發行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預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假定增長率30%為合理估計本集團就騰訊遊戲分銷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之趨勢。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包括釐定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服務的規格及定價，而騰訊集團就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透過其分銷平台向用戶提供權限。本集團過往根據遊

## 董事會函件

戲合作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的實際收益／利潤分成比率介乎40%至60% (為騰訊集團應佔之部分)，且本公司預期就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應付予騰訊集團發行費的收益／利潤分成比率將大致維持在相同範圍內。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的實際收益／利潤分成比率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在商業領域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出的商業條款相比較。本公司認為，於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收益／利潤分成比率之整體趨勢相對標準及透明，且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的收益／利潤分成比率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發行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發行其自身的遊戲及全球遊戲開發商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經採納及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鑒於上述情況及為確保本公司日後能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業務運營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本集團所有成員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並由財務部門每月緊密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隨時合理預期將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5%，將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彼將向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合適措施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本公司認為，上述85%的上限門檻屬合理及有效門檻，乃由於其將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於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前立即採取合適措施，如減少及／或控制交易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制度定期追蹤記錄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所產生的收益，並將每月生成報告，以檢查遊戲交易金額及支付渠道，財務部門將於各月末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核對並確認與騰訊集團的有關月度交易金額與記錄於騰訊集團系統的金額。記載於本集團及騰訊集團系統的交易金額之過往偏差整體較小，介乎約5%至10%。日後，基於財務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控制制度的審核記錄，倘其獲悉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合理預期將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85%時，其將立即採取上述措施。除檢查及報告工作外，財務部門亦將注意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早期跡象，如按每月基準分析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將予產生預期收益之趨勢；

- (c) 與任何關連人士重續現有業務及／或簽訂新形式業務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須首要向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須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予修訂及／或是否須就相關新交易簽訂新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將為其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事件的背景及原因，並認為超逾二零一八年發行費上限乃屬個別事件。董事會認為，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將可全面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密切監察建議年度上限，提高內部各部門在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規則方面的意識及問責性。此外，儘管騰訊集團於確認交易金額時存在過往時間差，董事會認為，其本身的財務控制制度能定期有效監察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所產生之收益，並透過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而提高的意識及問責性，本公司財務部正與騰訊集團進行洽談，且其目標為加強對騰訊集團支付確認及結算的效率。董事會認為，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將屬充分有效，可監察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科技、漫畫及視頻。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及網站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綜合聯屬主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實際發行費已超過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現時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或被認為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 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

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必須且將會就有關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敬啟者：

###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騰訊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遊戲分銷。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修訂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中(「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附屬實體。因此，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騰訊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權益，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集團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為於貴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新百利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騰訊集團或其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以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載於(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招股章程，(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本通函的有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重要資料，且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騰訊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02億港元。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授權及營運。其主要發行並經營涵蓋多個遊戲種類的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跑酷遊戲及消除益智遊戲)並吸引人口特徵多樣化的玩家社區。貴集團的自營遊戲發行渠道可讓用戶獲取貴集團發行的資訊及下載貴集團的遊戲，用戶可分享玩特定遊戲時的體驗。除自主發行渠道外，貴集團亦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夥伴(包括騰訊集團及多樣化的應用程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分銷手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貴集團已與超過200多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59款遊戲(包括17款角色扮演遊戲、13款休閒競技遊戲、8款益智消除類遊戲及7款跑酷遊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約為1.292億，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則分別約為1.222億及約1.181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70.8百萬元、人民幣1,7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6百萬元，其中遊戲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於相應期間貢獻收益超過80%。收益大幅增長(尤其是二零一七年遊戲收益增長約20.1%，二零一八年增長約34.1%)主要是由於若干遊戲的穩健表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新發行了多款受歡迎的遊戲所致。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進一步指出，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發行超過20款新遊戲，包括二次元卡牌遊戲鎮魂街及路人超能100及將於騰訊遊戲平台發行的全球行動(實時戰略遊戲)等。

## 騰訊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根據騰訊二零一八年年報，就收益及用戶而言，騰訊是全球網絡遊戲的領先平台，於二零一八年，騰訊的網絡遊戲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40億元。此外，就月活躍用戶而言，騰訊的社交通訊平台微信及QQ為中國最大的社交社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Q、微信及WeChat的綜合月活躍用戶增加至約2,604.5百萬位。

貴集團與騰訊在多個領域合作，包括雲基礎設施、遊戲合作及線下娛樂設施。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帶來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能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此，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已與騰訊集團訂立多項合作框架協議，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2. 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遊戲，並透過騰訊集團的中國社交網絡平台(如微信及QQ)為遊戲獲取新用戶。董事於其函件表示，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貴集團致力於製作、發佈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貴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透過與騰訊的合作，貴集團可將其自身的遊戲及全球遊戲開發商授權其使用的遊戲發行至更廣泛的潛在客戶。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現有的遊戲合作受限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在落實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過程中，董事會知悉貴集團向騰訊集團就二零一八年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支付的發行費實際金額為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已超過二零一八年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此

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的新遊戲受歡迎程度高於預期，同時為利用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向其客戶(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發行費折扣而投放更多精力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及推廣新遊戲，最終導致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出現重大增長。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交易日期與收到騰訊集團有關實際發行費確認之間的時間差為約兩個月，因此，超過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之事件直至財政年度完結後 貴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對其於該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過程中才得以發現。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之過往年度水平有所增加，(ii) 貴集團延長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遊戲的新業務機會，(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同比增加，及(iv)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 貴集團已分銷的遊戲數目及生命週期，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騰訊集團平台將予分銷之儲備中的新遊戲數目(包括該等新遊戲的發行時間及推廣計方案)， 貴公司當前估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已建議增加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年度上限。

### 3.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同意(i)向 貴集團授出遊戲及／或第三方向 貴集團授出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或發佈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 貴集團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 貴集團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許可知識產權以開發遊戲，及(c)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率、適用付款渠道及安排的其他細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貴集團承擔的主要責任為遊戲運營，包括釐定支付渠道及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格及定價，而騰訊集團則為用戶提供透過其發行平台進入貴集團遊戲及貴集團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的權限。貴集團確認用戶支付的充值流水為收益，並在扣除若干費用(包括支付渠道費用)後，根據規定的充值流水百分比向騰訊集團支付透過其平台發行遊戲的發行費。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上述與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現行安排一致。

### 費用安排

貴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i)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ii)雙方的收益／利潤分成；(iii)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iv)產品分紅。

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費用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貴集團的費用及／或收益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年度上限(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分析)，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

###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商業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貴公司將尋求與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合作，並將該等各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就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的收益／利潤分成率屬公平及合理，並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及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董事會函件概述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如下：

- (i) 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業務營運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特別是各交易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均須每月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而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對此進行密切監督。倘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合理預期將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85%，則須將該事項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其將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合適措施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如必要)；貴公司認為，上述85%的上限門檻屬合理及有效門檻，原因為其將給予貴公司充足時間於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前立即採取合適措施，如減少及／或控制交易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追蹤記錄於貴公司之財務控制制度之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所產生的收益，並將每月生成報告，以檢查遊戲交易金額及支付渠道。財務部門將於各月末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交叉檢查，並將與騰訊集團的有關月度交易金額和記錄於騰訊集團系統進行核對。過去，記載於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系統的交易金額之偏差一般較小，在介乎約5%至10%。因此，貴集團可於確認騰訊集團的交易金額前(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般需耗時約兩個月)合理估計相關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除檢查及報告工作外，財務團隊亦將留意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早期跡象，如分析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將予產生預期收益之趨勢；

- (iii) 更新現有業務及／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形式的業務之前，有關業務營運部門須先向財務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應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是否應為此類新交易簽訂新框架協議；
- (iv) 貴公司將定期安排其僱員培訓(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意識；及
- (v)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向其呈報。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團隊將按季度對騰訊集團遊戲分銷進行審閱及呈報。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均未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由於僅會於訂立相關協議時方可確立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故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部門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條款進行的定期審閱及呈報，對進行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甚為重要。吾等同意，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合作以及相關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所提供者的比較，將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交易日期與收到騰訊集團有關實際發行費的確認之間存在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差，因而超過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情況較晚發現。 貴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監察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識及問責性。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列表第(ii)項旨在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強監察有關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排查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之早期跡象。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分析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將予產生預期收益之趨勢，並亦旨在加強對騰訊集團支付確認及結算的效率。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倘實際交易金額合理預期將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85%，則貴公司將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建議以採取合適措施，且85%的門檻並非為嚴格觸發點，只要有合理的跡象表明可能超過全年年度上限之情況，即使尚未達到85%的門檻，貴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之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於每年審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吾等認為，透過(i)分析標的年度上限項下有關業務於餘下期間將產生之預期收入流，(ii)分析將於近期未來超過年度上限的可能性，(iii)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修改有關年度上限及尋求有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如必要)，85%的門檻設定連同上述針對性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助於貴公司避免因超出指定年度上限而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之重要措施。

### 吾等對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項下特定遊戲的交易清單及所選樣本合約(「樣本合約」)，有關合約乃隨機自於二零一八年所有簽訂合約中選出。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上述時間段內的詳盡合約清單。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向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應付的過往發行費乃主要根據收益／利潤分成百分比計算，主要介乎約40%至60%(為騰訊集團應佔部分百分比)，而費用付款通常按月結算。經吾等審閱之樣本合約的定價及支付條款乃符合上述貴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之條款。吾等進一步獲告知，其他類型的費用安排(包括固定金額的費用、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以及產品分紅)並不適用於騰訊集團遊戲分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將樣本合約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類似的遊戲合作進行比較，進而審閱相關的特定遊戲(「可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可比較交易的第三方發行渠道所採用的收益分成安排乃與樣本合約類似，而樣本合約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可比較交易的有關條款大致相似。

###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回顧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19,547	17,196	23,189
有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5.9%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於近年來出現波動。其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12.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4.9%至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波動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騰訊集團平台將予以發行的遊戲數量及規模、 貴集團個別遊戲產品的歡迎程度以及騰訊集團所擁有的遊戲平台變動以及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就遊戲發行進行合作之推廣計劃所致。

#### 經修訂年度上限評估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各類因素，包括(i)就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遊戲分銷的過往交易金額，(ii)拓展 貴集團參與騰訊集團分銷其遊戲的新機遇，(iii) 貴集團遊戲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的同比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及(iv)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 貴集團已分銷的遊戲數目及生命週期，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騰訊集團平台將予分銷之儲備中的新遊戲數目。下文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現有年度上限</b>			
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20,000	24,000	28,800
<b>經修訂年度上限</b>			
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不適用	30,000	39,000

貴公司建議分別將有關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換言之，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超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原始年度上限約25.0%及35.4%。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修訂乃主要由於經考慮二零一八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於騰訊集團分銷平台將予推出之遊戲儲備，其於騰訊集團平台推出之遊戲所產生收益之預期增加所致。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10款遊戲由騰訊集團發行。除現時由騰訊集團發行的遊戲並考慮到藉助騰訊集團遊戲平台之廣泛影響力外， 貴公司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約10款新遊戲，須待取得發行新遊戲的前置批准及與騰訊集團就分銷安排進行進一步商業洽談後，方可作實。因此，將由騰訊集團平台發行之總遊戲數量預期進一步增長。於騰訊集團平台發行的遊戲越多，則 貴集團賺取遊戲收益的可能性越高，因此， 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將有所增加。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 貴集團根據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於未來幾年內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計算二零一九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其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按 貴集團目前及預期於騰訊集團平台推出的遊戲產生之預期收益計算，而預期收益則主要參考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透過騰訊集團平台已發行之有關遊戲的過往每月收益及生命周期進行估計得出。此外， 貴公司已採納收益／利潤分成模式以估計 貴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其與於二零一八年和騰訊集團訂立之安排相一致

為滿足潛在遊戲合作及開發， 貴集團已就預測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假定增長率為30%，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過往遊戲收益增長約34.1%大致相符。就此，基於招股章程所載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吾等注意到，估計中國獨立手游發行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約3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831億元。上述預測表明，中國獨立手游發行市場預期將於近不久將來快速增長，而 貴集團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預期將從市場規模大幅增長中獲益。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的假定增長率30%略低於 貴集團過往遊戲收益增長率的約34.1%及預期一般行業增長率的約37.5%，但標的年度上限之設定亦取決於日後於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下面臨的更多特定因素，例如，由騰訊集團將予發行之新遊戲的預期遊戲儲備，其在某種程度上而言為 貴集團可控制之因素。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的假定增長率30%（經參考有關上文所述之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特定因素後估計所得，且其與 貴集團過往增長率及預期行業增長率相差不遠）屬合理。

###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 貴集團管理層在某種程度上難以確定估計與騰訊集團訂立之未來交易。例如，於二零一八年的過往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此外，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年底加大其於騰訊集團平台的發行及推廣新遊戲的力度（此舉符合 貴集團之宣傳策略），其將透過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為 貴集團貢獻更多收益。儘管騰訊集團遊戲分銷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內部控制辦法（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

要條款」一節概述)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下文概述)進行年度審閱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惟倘經修訂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在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

## 5. 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騰訊集團遊戲分銷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騰訊集團遊戲分銷：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有足夠權限獲取其記錄，以如(b)段所載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作出報告；
- (d)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騰訊集團遊戲分銷附帶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以及鑒於貴公司已有的內部保護措施，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規管騰訊集團遊戲分銷之進行及協助保障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湘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機遊戲、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以及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二零一七年獲深圳市科學科技獎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2%的權益，即(i)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242,870,4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13%；及(ii)陳先生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而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86,270,45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6.79%。此外，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的5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0%。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關嵩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亦為深圳创梦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及董事。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10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關先生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層次專業人才。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關先生透過於Bubble Sky Limited的100%權益擁有47,078,02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1%。

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關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關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高煉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是深圳创梦天地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為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高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當選為深圳電競協會會長。彼亦擔任香港電子競技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及澳門電子競技總會榮譽會長。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DEVELOP雜誌頒發「Developer 30 Under 30 Award」。彼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二零一八年，高先生榮獲中國最具潛力的新銳先鋒100人之一。

除上述所披露外，高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高先生透過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擁有13,979,4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10%。

除上述所披露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高先生有權收取

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高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雷俊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霍爾果斯创梦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的經驗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工作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雷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雷先生透過於Instant sparkle Limited的100%權益擁有27,423,76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以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7%。

除上述所披露外，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雷先生有

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雷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馬曉軼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發行，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在此之前，馬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移動遊戲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ercell Oy、Seasun Holdings Limited、Miniclip Group S.A.。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上海樂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就此，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馬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馬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杜鋒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北京普思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大連瑞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日語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杜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杜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濱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Baozun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余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00,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新天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一直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00,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維寧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張先生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9%。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張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00,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269,718,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126,971,8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之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股份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不擬在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6.760	5.0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290	5.730
二月	6.300	5.880
三月	6.800	5.5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40	5.920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8)</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7)</sup>
陳湘宇先生 (「陳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9,140,880 (L)	25.92%
關嵩先生 (「關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7,078,020 (L)	3.71%
高煉惇先生 (「高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979,400 (L)	1.10%
雷俊文先生 (「雷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7,423,760 (L) 120,000 (L)	2.16% 0.0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69,718,990股計算。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公司，即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ubble 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Instant Sparkl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8)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8)(9)</sup>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7)</sup>
Brilliant Seed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42,870,430 (L)	19.13%
陳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9,140,880 (L)	25.9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35,999,300 (L)	18.59%
騰訊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999,300 (L)	18.59%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13,801,980 (L)	16.84%
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0 (L)	16.84%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0 (L)	16.8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9,087,600 (L) 19,045,600 (S)	4.65% 1.5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46,000 (S)	0.0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9,087,600 (L) 19,091,600 (S)	4.65% 1.5%



附註：

-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69,718,990股計算。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公司，即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由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AG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由Credit Investment Holdings (UK)全資擁有，而Credit Investment Holdings (UK)由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UK)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UK)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AG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8)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9) 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及權益

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92%權益。陳先生在若干風險資本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彼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遊戲及／或手遊開發及／或發行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馬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現有服務協議或建議服務協議。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新百利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i)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通函「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關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高煉惇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雷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馬曉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杜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重選張維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於此的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且當前仍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類別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分銷及／或授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本集團」)的遊戲(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更為詳盡描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支付發行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進行就彼認為使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騰訊集團遊戲分銷生效並使其實施之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